

# 最新大学生事迹总结(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一

承租人(乙方)：

### 一、摊位位置及租金、租期等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号摊位，面积平方米，门、窗、锁、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xx年7月20日起至20\_\_年7月19日止，共计五年。

第三条：摊位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肆千元整，小写14000.00元；租赁费按年缴纳，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余下交费日期为每年的9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交付。除此之外，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交付甲方伍千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否则合同期满后退回。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应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第七条：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甲方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摊位)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等。

第九条：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十条：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不允许随意改动墙、隔断、门、窗、水、电、暖气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摊位租用期间，不允许转租、转让；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不允许欺行霸市，随意哄抬或降低物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十二条：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摊位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 三、合同解除约定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3、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的；
-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 5、一年内出现1~2起影响较大，给一户农民造成200元以上或几户农民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拒绝赔偿、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正常管理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四、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六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

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规章制度,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二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摊位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摊位符合国家对租赁摊位的有关规定。

二、摊位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摊位位于。

2、该摊位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摊位时的验收依据。

三、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收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四、租赁期限、用途

1、该摊位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摊位仅作为商业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摊位，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摊位租赁首年租金为(大写圆整)，租赁期从第二年起，月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200元。

2、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元(大写圆

整)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3、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三个月一交(先交租金后使用)

## 六、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租赁合同确定的日租金的三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摊位。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五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摊位，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不包含办理租赁登记及缴纳相应税费的

费用，若需办理，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在有效合同期内不得转让，如中途不租，把摊位还给甲方(房主)，押金不予归还。

## 九、争议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乙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三

出租人：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板集农贸市场\_\_\_\_\_号摊位，面积\_\_\_\_\_平方米，用于农副产品交易。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免租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 续租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4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 第四条 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实行\_\_\_\_\_（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_\_\_\_\_（现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签合同\_\_\_\_\_日内乙方交\_\_\_\_\_元，\_\_\_\_\_年后再交租金\_\_\_\_\_元，然后依次交纳。

#### 第五条 保证金

是否收取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

#### 第六条 保险

1. 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及有关必须险种。

2.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_\_\_\_\_。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 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 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4.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 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6.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7. 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8.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第2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2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4. 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管理等费用的。
5. 违反保证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0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按照1000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 第十条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费用3%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三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  
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  
送板集行政村留存一份。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四

承租人(乙方)：

### 一、摊位位置及租金、租期等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 号摊位，面积 平方米，门、窗、锁、  
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  
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年7月20日起至 年7月19日止，共计五  
年。

第三条：摊位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肆千元整，小  
写14000.00元；租赁费按年缴纳，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交付，余下交费日期为每年的9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交付。  
除此之外，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交付甲方伍千元作为履  
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否则合同期满后退回。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应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

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第七条：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甲方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摊位)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等。

第九条：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十条：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不允许随意改动墙、隔断、门、窗、水、电、暖气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摊位租用期间，不允许转租、转让；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不允许欺行霸市，随意哄抬或降低物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十二条：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摊位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 三、合同解除约定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5、一年内出现1~2起影响较大,给一户农民造成200元以上或几户农民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拒绝赔偿、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正常管理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四、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六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伍十元。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规章制度，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五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 第一条 租赁场地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民和县满坪镇百货市场 号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乙方需将租金已现金的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全部足额给付甲方。

## 第四条 解除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如若乙方擅自转租摊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租摊位后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若发现存在非法经营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城镇规划及政府行为的占用市场等不可抵抗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搬迁。

## 第六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此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六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

经营类别:

一、租赁房屋的位置和用途

2、菜市场的营业时间是:

二、租赁期限和租赁费的支付

1、租赁期从\_\_\_\_\_ (日期)开始至\_\_\_\_\_ (日期)。

2、租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租金人民币/年(包括但不限于展位使用费、环卫费、水电费、工商、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用。

3、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如双方有意延长租赁期限,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三、保证金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乙方应每天清场,白天清场,做到清场彻底,无操作设备和货物堆放,白天无摊位。如果清仓不全,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每100元扣收,直至扣完为止。协议期内,一旦保证金减少,乙方应及时补足。如乙方无故补足不足,甲方有权收回场地。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所，以保证乙方经营活动的开展。负责菜市场公共部位照明用电用水。

2、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规范化管理。

3、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菜市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告知乙方)，经甲方劝阻，甲方仍将坚持教学，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合法经营。在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在经营过程中，乙方独自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应承担作业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打架等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防火。如因电线、电器连接或操作不当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只能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不得占用人行道、停车道和摆放物品的绿地。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外出并关闭市场。市场关闭后，应清理场地，商业用品不得堆放在商业场地。

6、乙方应负责摊位运营期间的清洁工作，并自备垃圾容器，不得随意乱扔和倾倒污物。垃圾和污水应随生产一同清除。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污水和污物，并在市场关闭后进行摊铺和清理。

7、乙方应主动维护菜市场的公共秩序。不得在经营场所寻衅滋事、从事非法活动或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不占用车道，

不损坏露天菜市场设施，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房屋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制造噪音，不影响或妨碍附近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8、因设立或其他活动需要停市数日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租金不予退还。蔬菜市场因政策要求关闭的，租金可按实际营业日结算。

9、甲方只负责出租该房屋，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转租

## 七、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要求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所有退出手续后方可退出。

2、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1) 不按时缴纳场地费的

(2) 违反工商、物价、税务、公安、卫生、消防、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警告后未能纠正。

(3) 因商品或服务 quality 受到新闻媒体曝光而影响甲方声誉

(4) 公共设施使用维护不当或甲方财产损失严重

(6) 与客户吵架或打架，或与其他租户吵架或打架，严重侮辱客户，影响甲方声誉。

##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美甲摊位出租合同篇七

当我们想出租摊位的时候需要签订租赁合同保障自己的利益，那么菜市场摊位租赁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菜市场摊位租赁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租\_\_\_\_\_菜市场摊位\_\_\_\_\_个，  
门店\_\_\_\_\_间，编号：\_\_\_\_\_。经营范围：  
\_\_\_\_\_（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租赁保证金：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交付保证金人民

币\_\_\_\_\_元给甲方。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起七天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如有拖欠甲方款项或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抵。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甲方应依法建立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环境卫生等制度，并组织实施。乙方应自觉遵守、诚实守信、文明经营。

(二)为确保商品食用安全、健康，乙方在进货时应当检验商品质量，并向供货方索取原始发票、单证，建立进货台帐。商品包装使用环保塑料袋，执行“限塑”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市场内使用的水、电、照明由甲方提供，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摊店内经营，不超摊扩摊、占道堆物或跨门营业。

(五)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摊店转租或转让给第三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妥手续。

(六)乙方在市场内的经营器具及财物应自行妥善保管，发生损坏甲方不予赔偿。

(七)甲方应对市场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乙方应妥善使用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和经济赔偿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收回摊店，应退还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已预收的租金及全额保证金，并按退还租金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摊店，

甲方同意的则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乘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如不按期交纳租金及水电费，应每天按欠款总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摊店，乙方已付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乙方如超摊营业、占道堆物或乱丢垃圾，商品包装不使用环保袋，甲方可按次收取违约金20元。

(四)乙方擅自转租、转让摊店或改变经营范围，违反市场卡立的制度，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摊店，已收租金不予退还。

(五)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取消经营资格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收回摊店，已收租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电网停电，自来水水网停水，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营业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市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摊店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按照新的规定，办理续租手续，签订新的摊店租赁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咀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店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摊位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店面符合国家对租赁店面的有关规定。

二、店面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摊位位于。

2、该摊位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店面时的验收依据。

三、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收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四、租赁期限、用途

1、该摊位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摊位仅作为商业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摊位,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摊位租赁首年租金为(大写圆整),租赁期从第二年起,



月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200元。

2、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想甲方缴纳保证金为元(大写圆整)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3、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三个月一交(先交租金后使用)

## 六、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确定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租赁合同确定的日租金的三倍支付滞纳金。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店面。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五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摊位，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不包含办理租赁登记及缴纳相应税费的费用，若需办理，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2、在有效合同期内不得转让，如中途不租，把摊位还给甲方(房主)，押金不予归还。

## 九、争议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乙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 经营品类：

### 一： 租赁场地的位置及用途

1、甲方将坐落于义乌市北苑街道何麻车村的摊位(具体位置为：)租赁给乙方经营。乙方经营期间更换经营类别，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菜市场营业时间为：

### 二： 租赁期限和租赁费缴纳

1、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共需向甲方缴纳场地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摊位使用费、卫生费、水电费、工商、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为元/年，支付方式为：先付费后使用。

3、本协议履行期届满之后，双方如有意延长租赁期限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新书面租赁协议书，同等条件下，以承租方优先为原则。

### 三：保证金

1、按时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地，保证乙方经营活动的开展。负责菜市场公共部分照明用电及用水。

2、建立健全的菜市场管理制度，做好菜市场日常规范化管理工作。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菜市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已经告知乙方)的，在甲方劝阻之后仍屡教不改，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收回场地。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出现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应独自承担民事责任。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煤气以及打架斗殴等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等)，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等措施，若私拉乱接电线电器或者操作不当等引起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4、乙方只能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不得占用人行道、停车道和绿地摆放物品。
- 5、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上市、收市。收市后应清理场地，不得在经营场地内堆放经营用品。
- 6、乙方应负责摊位的经营过程中的保洁，应自备垃圾容器，不得随意乱扔乱倒污物，垃圾污水要随产随清，严禁污水、污物乱倒、乱堆，收市后做到摊收场净。
- 7、乙方应主动维护菜市场治安秩序。不得在经营场地内寻衅滋事和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不得占用行车道、不损坏露天菜市场设施，若有损坏，应负责修缮或赔偿；不得在承租的场地内搞永久性建筑；不喧哗，不影响和妨碍临近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 8、因创建或其他活动需要休市几天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租金不予退还。若因政策要求停办菜市场时，租金可按实际经营日进行结算。
- 9、甲方只负责出租场地，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转租

在经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场地转租经任何第三方。若出现擅自转租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场地，并没收保证金，剩余租金不予退还。经甲方同意之后，必须要到菜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转租手续，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所有退场手续方可退场。

2、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元，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1) 不按时缴纳场地费用的

(3) 因商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被新闻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声誉的

(4) 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或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的

(6) 与顾客吵架或者打架，或者与其他承租户吵架打架，严重侮辱顾客行为影响甲方声誉的。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咀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